

提升我國棒球實力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陳明文 陳亭妃

連署人：吳秉叡 陳節如 蕭美琴 吳宜臻 邱議瑩

李應元 蔡煌瑯 薛凌 高志鵬 許添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魏委員明谷、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，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，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，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「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（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預算額度），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」，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、總決算案、決算書，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、預算書中，皆應詳列臨時、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（包括人數、金額、計畫內容等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、李昆澤、魏明谷、林岱樺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，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，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，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「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（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預算額度），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」，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、總決算案、決算書，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、預算書中，皆應詳列臨時、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（包括人數、金額、計畫內容等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 102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13 萬 3,609 人，高於上年度之 13 萬 2,961 人，計增加 648 人（增幅 0.49%），而有關人事費，計編列 4,258 億 4,068 萬 8 千元，亦較上年度之人事費 4,206 億 4,101 萬 5 千元，大幅增加 51 億 9,967 萬 3 千元（增幅 1.24%）；其中又以職員增加 800 人，增幅最鉅（0.85%），甚或改採較為寬鬆之總員額法員額認定方式，顯示預算員額與其經費皆有增加之情形。

二、另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,258 億 4,068 萬 8 千元（占歲出總額比率約 21.90%），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4,206 億 4,101 萬 5 千元，增加 51 億 9,967 萬 3 千元，增幅約 1.24%。此外，102 年度總預算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，占總支出 1 兆 9,446 億元約 26%，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5%。

三、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七)：「……自 101 年度起，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，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、勞務採購派遣人力、承攬人力、申用替代

役等之詳細資料（包括：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進用人數、經費及各項待遇、獎金、福利），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，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。」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（五）：「……惟查各機關預算書，僅列示『臨時人員』及『派遣人力』之簡略資料，『替代役』及『承攬人力』則付之闕如。……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（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預算額度），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。」是以，依立法院決議，行政院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明列各類非典型公務人力（含臨時、派遣和承攬人力）之詳細資料，包括預計人數及預算金額、計畫內容等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
連署人：劉建國 段宜康 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
李俊俤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高志鵬
陳唐山 吳秉叡 潘孟安 林淑芬 陳亭妃
鄭麗君 何欣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1 人，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，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，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，極不便利。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，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，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，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，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，極不便利。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，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新北市近年發展迅速，捷運開通後，轄區人口數已達 390 萬人，在醫療資源分配上遠不及 260 萬人口的台北市。不論是醫學中心的數量，或者醫療人員數的比例上，都顯得嚴重失衡。試問，同為直轄市，為何兩市市民醫療資源分配如此不均？鑑於當地民眾健康與就醫需求，本席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，且儘速在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，以便利新北市民眾就醫需求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連署人：張慶忠 陳超明 孔文吉 孫大千 曾巨威
呂學樟 王進士 李桐豪 徐耀昌 廖國棟
蘇清泉 羅明才 陳碧涵 林正二 黃昭順
徐少萍 賴士葆 費鴻泰 楊玉欣 李慶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岱樺、吳委員秉叡、鄭委員麗君等 18 人，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：訂單短缺、工資逐年上漲、原料成本上升、近期台幣因